**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5年第17次會期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5年9月9日上午
2. 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
3. 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5. 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69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498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資遣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698)

決議：本案暫停審議，下次再提會討論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609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72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等因變更使用執照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521)

決議：有關訴願人○○○部分訴願不受理；其餘部分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7、訴願人○○部○○○○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等因水污染防治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704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等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59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